## 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9746 承辦人: 胡凱茵

電話: 02-23979298#553

E-Mail: 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 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如主旨

主旨: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1條、第3條,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 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

培字第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,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,

請查照。

正本: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

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